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554號

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

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

被告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及其中新臺幣62,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原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嗣以民國114年12月4日民事準備書(二)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元，其中62,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壜簡卷第79頁反
02 面）。核原告變更後之聲明雖已逾10萬元，惟審酌兩造已陳
03 明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見壜小卷第106頁），且原告所
04 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堪認繼
05 續適用小額程序，尚屬適當。故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應予准
06 許，本件仍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申辦貸款，故於113年10月11日以其名義
09 委任原告代向金融相關機構辦理貸款業務，兩造並於當日簽
10 立房屋貸款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
11 辦理之申請金額為80萬元；被告順利取得貸款後，應給付系
12 爭契約約定之服務費與原告；若被告有系爭契約所定違約情
13 形者，原告則視為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被告並應給
14 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原告。詎料，被告於案件進行中，突然以
15 「不須周轉」為由取消辦理。然原告先前已為被告進行財務
16 規劃，並依其於同年月15日要求變更之貸款方案（即「房屋
17 代書民間借款」），於同年月16日向訴外人鼎堃地產股份有
18 限公司之廖陳緯（下稱廖代書）洽談。廖代書於同日17時40分
19 許，也已向被告說明70萬元之借款條件、利息與還款方式，
20 並約定於同年月17日10時許辦理對保。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
21 款之約定，被告因個人因素不願意辦理對保手續，被告除懲
22 罰性違約金（依申請金額之10%計算即80,000元）外，尚應
23 支付原告約定報酬（依核准金額之8%計算即56,000元，復加
24 計諮詢作業費6,000元，合計62,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
25 定提起本件訴訟，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6 原告142,000元，其中62,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原告未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審閱期。且依民法第54
30 9條之規定，被告本得任意終止系爭契約。

31 (二)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事由，主要係伊一開始欲申辦之金額僅

01 為50萬元，訴外人即原告受僱人孫肇斌卻於過程中不斷誘
02 導、要求，使伊於極度疲憊狀況下，勉強抬高至70萬元，此
03 已嚴重偏離伊之初衷及風險承受能力。復廖代書於被告法定
04 文件不足之情況下，仍向伊宣稱「不用印鑑證明也可以辦
05 理」等語；被告亦以話術暗示其與上市櫃金融體系的公信
06 力，此等行為使伊對原告之信賴關係下降。適被告之朋友允
07 諾伊可延期清償，故伊終止原因為善意且正當。況且，被告
08 於簽訂契約時即有針對違約金條款表明「ok但我怕額度或利
09 率我沒有這麼喜歡」等語，顯見伊對契約的同意自始就是附
10 帶條件。是以，原告未能滿足被告所保留之條件，屬具備正
11 當理由。

12 (三)被告最終既未申辦任何貸款，且在對保前越想越不妥而停
13 止，既然貸款程序未能完成，為何被告仍需支付全額服務費
14 及違約金。是故，原告無權請求。且原告實際投入之服務期
15 間僅約一小時，此與其請求的高額服務費顯然不成比例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被告分別
18 與廖代書及原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促卷第3至11
19 頁、壜小卷第80至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實。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未提供審閱期間之瑕疵已補正：

23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
24 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
25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
26 約之內容，消保法第11條之1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目的，乃
27 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以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
28 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然綜觀定型化契約簽訂當
29 時之客觀情狀，如消費者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
30 並為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等，而願意放棄審閱契約全文
31 者，自不得於事後再援用上開規定，主張部分條款不構成契

01 約之內容。且倘該定型化契約於締約後交付予消費者，消費
02 者隨時得查閱契約條款以瞭解該條款之機會，在經過相當合
03 理之期間後，消費者未曾主張契約審閱期遭剝奪，亦未曾反
04 應有不瞭解契約條款或主張契約條款之不公平處，則此時已
05 難謂消費者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而不知該契約之相關權利義
06 務，故此審閱期間之瑕疵應已補正。

07 2.查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原告於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前，未
08 提供被告30日之審閱期間乙節，雖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參酌
09 系爭契約書全文僅一面，內容並非繁複艱澀；復據上開LINE
10 對話紀錄所示，孫肇斌於113年10月11日11時47分許，以LIN
11 E傳送空白「房屋貸款委任契約書」之連結與被告，被告復
12 於同日12時26分許回覆「簽好了」等語（見壟小卷第82
13 頁），其間相隔約三十餘分鐘。再衡以被告具碩士肄業之學
14 歷，並有多次投資房地產之社會經驗，實難認無法於上開期
15 間內理解契約內容。再者，於孫肇斌依公司內部程序送件
16 後，訴外人即原告受僱人蘇祥羽復致電被告進行覆核，就系
17 爭契約之申請金額、存續期間、服務費及諮詢費之計算方
18 式、違約條款等重要事項，尚有為簡要說明，並就被告所提
19 問題逐一回應，此有原告所提113年10月11日第二通通話錄
20 音逐字稿附卷可徵（見壟小卷第90至96頁），並經本院當庭勘
21 驗核對無訛。又查卷內並未見被告自接獲蘇祥羽來電後，迄
22 至其主張終止系爭契約前，曾就審閱期間不足所生之不利益
23 表示疑慮，或就契約條款內容再提出異議。足認被告於兩造
24 締約後，已充分知悉系爭契約所定權利義務，其所稱審閱期
25 間不足之瑕疵，縱有形式上未符規定之情，亦已因事後充分
26 說明及合理期間經過而獲補正，被告自應受該契約條款拘
27 束。故被告抗辯其未獲合理審閱期間，不受違約金條款拘束
28 等語，即非可採。

29 (二)系爭契約並無因顯失公平而無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
30 費、諮詢作業費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1 1.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

01 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定有明
02 文。又民法第565條所定之居間有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
03 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約之媒介居間。所謂報告居間，不
04 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
05 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先
06 例意旨參照）。又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者為限，
07 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居間人於契約因
08 其媒介而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其後契約因故解除，於其
09 所得報酬並無影響（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646號判例參
10 照）。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
11 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訂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加重
12 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
13 利、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按其情形顯失公平
14 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定型
15 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
16 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
17 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
18 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
19 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保
20 法第12條亦有明文。是以縱使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並非當然
21 無效，而須符合上開條文所列舉之情形而顯失公平者，始為
22 無效。

23 2. 經查，系爭契約文義已表明，由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約日起90
24 日內，依被告之條件及清償等能力，代為尋覓得以提供借貸
25 金額800,000元之金融機構(含融資公司及民間借貸)，並約
26 定被告應於該機構撥款當日，支付原告服務費(即核准金額
27 之8%)及諮詢作業費6,000元。足認系爭契約之性質，並非
28 單純委任契約，而係屬典型居間契約中之媒介居間。另系爭
29 契約第4條第3款、第4款約定既已揭明：「甲方(即被告)若
30 有以下違反規定事由之一者，即視為甲方違約，乙方(即原
31 告)則視為完成本契約書所約定之義務，甲方並同意給付懲

01 罰性違約金依申請金額之10%計算給予乙方。3.甲方無正當
02 理由中止委任或拒絕配合辦理各項作業經乙方催告仍未履行
03 者4.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當日或通知後3日內完成貸款契
04 約手續，若甲方因個人因素不願辦理對保手續或可歸責於甲
05 方之因素致無法完成對保時，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其後續
06 作業均由甲方自行與銀行協商，但甲方仍應支付約定報酬予
07 乙方，並償還乙方所有代墊費用。」（見促卷第3頁）。則
08 由該條約定可知，被告倘於委託事項進行一定程度後拒絕配
09 合辦理各項作業而未履行、因個人因素不願辦理對保手續，
10 甚而直接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時，被告始須負擔兩造所
11 約定相當之違約金賠償責任，並應給付報酬；在此之前，被
12 告經原告告知申辦貸款之額度及方案後，仍須由被告確認是
13 否同意申辦貸款，並進而就簽約對保細節討論，自難逕認前
14 揭約款有使被告因而喪失締約條件或對象之決定自由，亦無
15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尚難認系爭契約已達於顯失公平之情，
16 從而，系爭契約亦不因而無效。

17 3.本件原告既已於受被告委託辦理申辦貸款之期間，洽得廖代
18 書同意核貸70萬元與被告，兩造並已於113年10月16日第二
19 次通話中合意進入簽約對保流程(見壙小卷第99頁)，基於契
20 約嚴守原則，被告即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給付原告核
21 准金額70萬元之8%即56,000元，及諮詢作業費6,000元。而
22 被告雖自陳違約原因係因深感貸款金額遭不合理誘導抬高，
23 已嚴重偏離最初之資金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見壙小卷第58
24 頁)，然仍屬基於個人因素不願辦理對保手續，該當系爭契
25 約第4條之要件，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有
26 理由。

27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得請求之違約金為1萬元：

28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為民
29 法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約
30 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違約金有損害賠償性質及懲罰
31 性質，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

01 之。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之預
02 定；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
03 罰，具有懲罰性，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
04 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約定之違
05 約金是否過高？前者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後者則
06 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
07 時之一切情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民事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2.查，兩造於113年10月11日訂立系爭契約後，原告即依委任
10 本旨覓得資金來源提出符合被告指示之核貸內容，僅因被告
11 最終不願貸款致系爭契約無法履行完畢，本院審酌系爭契約
12 履行進度，認原告確實已投入相當時間及人力成本與金融機
13 構聯繫協商，而被告雖自陳違約原因如上，然此違約原因早
14 於被告與原告受僱人孫肇斌聯繫了解原告服務內容時即得納
15 入考量，復衡量現今社會經濟狀況，以及被告如能履約，原
16 告可獲得報酬為62,000元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
17 至1萬元始為適當。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得請求
18 之違約金為1萬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0
20 00元，其中62,000元並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
21 17日（見促字卷第3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
25 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27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薛福山